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现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: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